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897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清圳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83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清圳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補充不採被告黃清圳抗辯之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不採被告黃清圳抗辯之理由：

被告於警詢時固坦認有於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拿取淨香爐1個之事實，然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因為早起精神不太好，當時稍微看到有「回收」、「取走」等字樣，認為是要回收的，就將其撿回去等語。惟查：本案之銅製淨香爐外觀完好無缺損，並放置在一木箱上方，該木箱上方並鋪設有一紅色布料，且整齊擺放在被害人住家門口，並非棄置在路旁或回收物品處，且其客觀價值與紙箱、廢紙等回收物品仍有相當之差距，顯非一般回收物品，該木箱前方更放有一張書寫「不是回收物品請勿取走謝謝妳」字樣之紙張，觀被告取物當時行為流暢，且除了拿取本案淨香爐外，亦有觸碰上開木箱翻找物品之行為，具相當之目的性，且其竊得物品後，將之放入機車坐墊下之車廂內，並騎乘機車離去，此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附卷可憑，其當時精神狀況意識能力當屬清楚正常甚明。從而被告前開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為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

01 依法論科。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
05 需，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被害人之財物，未尊重他人
06 財產權益，並增社會治安之危害，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
07 本案犯罪手段尚稱平和，所竊財物已發還被害人王麗雯領
08 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則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
09 輕；兼衡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
10 行、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年近八旬，自述國小畢業
11 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2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四、被告前於93年間因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93
14 年度訴字第291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於95年1月1
15 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
16 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開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爰審酌其一
17 時失慮致罹刑典，被害人並具狀表示願意原諒被告，並給予
18 被告不附條件之緩刑宣告等語，有刑事陳述意見狀在卷可佐
19 (本院卷第11頁)，諒渠經此偵、審程序及徒刑之宣告，應
20 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認對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21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如主文所示緩刑
22 期間，以勵自新。

23 五、被告竊得之淨香爐1個，雖為其犯罪所得，然已返還被害
24 人，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均不予宣告
25 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26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起上訴狀（須
29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30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書記官 周素秋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8358號

被告 黃清圳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清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12日5時59分許，在王麗雯位於高雄市○○區○○○巷000號住處前，徒手竊取王麗雯置放該處之淨香爐1個(價值新臺幣5800元)，得手後隨即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王麗雯發現遭竊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黃清圳於警詢時之供述，辯稱：我當時經過，因為看到一個香爐還可以使用且放置在住家門口的木盒上，因為當時我經過稍微瞄紙條上有「回收」、「取走」等字，我以為是人家要回收的云云。惟觀諸卷附之現場照片，顯示被害人有在上開淨香爐下方置放一張書寫「不是回收請勿取走謝謝妳」字條，足徵該淨香爐並非回收物品，是被告所辯，顯不

01 足採。

02 (二)被害人王麗雯於警詢時之指訴。

03 (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筆錄、

04 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照片、監視器影像

05 擷圖。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1 檢 察 官 謝 欣 如